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791號

原告 趙學敏
被告 杜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零柒拾捌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4日下午10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路段，因前方發生事故，未保持安全車距，不慎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7,650元（含烤漆1萬1,000元、拆

01 裝8,000元、零件8,650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650
03 元，及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6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7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8 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9 馨豪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
10 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9月10日基警二分五字第1140
11 239087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且被告已於相當
12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3 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
20 時、地駕車，因未保持安全車距，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
21 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
22 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
23 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為此
24 支出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行使對被告
25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6 (二)、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1萬9,865元：

27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8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9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30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31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01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萬7,650元（含烤漆
02 1萬1,000元、拆裝8,000元、零件8,650元），並同意折舊
03 （見本院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而系爭車輛
04 於92年3月出廠（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本卷第11
05 頁），至114年7月4日車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6 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已使用22年4月，
07 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
08 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9 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
10 折舊千分之369，惟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一
1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12 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
13 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

14 3.準此，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
15 費用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865元（計算式： $8,650\text{元} \times$
16 $1/10\text{殘值} = 865\text{元}$ ，元以下部分四捨五入，下同）範圍內認
17 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烤漆1萬1,000元、
18 拆裝8,000元，則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萬9,865元（計
19 算式： $\text{零件}865\text{元} + \text{烤漆}1\text{萬}1,000\text{元} + \text{拆裝}8,000\text{元} = 1\text{萬}9,8$
20 65元 ）。

21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9,8
22 65元，及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
24 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26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078元（ $1\text{萬}9,865\text{元} \div$
27 $2\text{萬}7,650\text{元} \times 1,500\text{元} = 1,078\text{元}$ ），餘由原告負擔，爰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
29 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3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31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李紫君